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农林局单位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基本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林业)、农村经济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指导全县农业改革和农业发展, 承办县政府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主要工作

深入实施县委“农业固本”战略, 大力发展“天府品牌”都市现代农业, 加快构建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1) 依托全省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林业重点县、木本油料重点县建设, 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推进质量兴农, 推进标准化建设, 构建天府品牌“金堂造”农产品体系,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3) 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金堂行动, 启动龙泉山脉城市森林公园建设, 筑牢沱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和成都东北绿色屏障。

(4)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措施, 建设“种养结合、绿色发展、三产融合”示范

区。

(5) 扶优培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0 人，其中农业职业经理人 260 人。

(6) 是盘活农村资源市场，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7) 是深入推进扶贫攻坚，23 个相对贫困村和 2452 户相对贫困户实现双 70% 增长。

(二) 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农林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农林局机关下设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财务统计科、产业发展指导科、投资和项目管理科、扶贫开发 and 移民科、市场和物流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畜牧兽医科、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科、水产渔政科、林业产业科、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科和纪检监察室共 14 个科室；下属二级单位 16 个，其中：1 个政法专项编制单位（金堂县森林公安局）；2 个参公事业单位（金堂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金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2 个全额事业单位（金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金堂县农业综合服务站、金堂县土肥站、金堂县蔬菜站、金堂县植保植检站、金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金堂县农业科教和信息宣传中心、金堂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金堂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金堂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站、金堂县果树产业服务站、金堂县天然

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管理中心)；1个差额事业单位(金堂县农场)。

2、人员情况

纳入农林局2017年部门预算共648人，其中在职职工307人(公务员及参公人员103人，工人及事业人员204人)，退休职工341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536.92万元，比2016年4732.71万元增加1804.21万元，增长38.1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536.92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6536.92万元，比2016年4732.71万元增加1804.21万元，增长38.12%。主要原因是并轨后养老保险和新增项目所致。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536.92万元，比2016年4732.71万元增加1804.21万元，增长38.12%。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3261.96万元，比2016年3831.91万元减少569.95万元，下降14.87%。其中：财政拨款3261.96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2608.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3.09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养老保险并轨后退休人员经费纳入社保发放)。基本

公用支出 399.98 万元。

2. 项目支出预算 3274.96 万元，比 2016 年 900.8 万元增加 2374.16 万元，增长 263.56%。

（三）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3274.96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727.8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监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及新技术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产地准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等方面支出。

2、动植物疫病检测及防治经费 216.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方面支出。

3、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及农业项目经费 573.56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展示展销、农业项目管理等方面支出

4、2017 年集体公益林生态保护项目经费 130.05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公益林生态保护。

5、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 67.1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护林防火经费。

6、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工作经费 67.69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巩固。

7、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及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等经费 492.7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产业培训、实用技术培训及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等方面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我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费用支

出。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36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2.78%。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46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 52 万元减少 6 万元，下降 11.54%。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我局未安排车辆购置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7.63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81.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将公务交通补贴纳入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4. 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农村环境保护:指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业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6.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事业运行:指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8.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9. 病虫害控制:指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

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1. 执法监管：指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指反映用于农业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13.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指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14. 其他农业支出：指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1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指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林业防灾减灾：指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7. 其他林业支出：指反映其他方面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